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码头服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同附属公司，合称为“本集团”）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太平船务签订码头服务协议持续性关联交易并申请年度上限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码头服务协议的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
- 2、公司张松声董事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及回避发表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上述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符合本集团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集团及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码头服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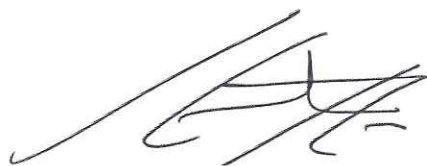
杨良宜



吴大卫



周忠惠



顾建纲

2017 年 8 月 30 日